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与
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

附条件生效的
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
之
补充协议

2016年8月

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：

甲方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南京西路 2 号—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若海

注册号：91310000132329342D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南京西路 2 号—88 号

乙方：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6-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炯

注册号：91310101062563511R

联系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200 号巨洋大厦 M 层

鉴于：

- 1、甲方系一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其股票代码为“600628”。
- 2、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认购协议》”），就本次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约定，且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
- 3、乙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 34,920,000.00 元保证金作为认购股份的履约定金。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一、定义与释义

1.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，在《股份认购协议》中已有定义的用语在本协议（包括鉴于条款）中使用，应具有相同含义。

二、认缴款条款

2.1 甲方同意在乙方将认缴款共计 314,279,987.40 元按照缴款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完成缴付义务后，将乙方已缴付至甲方的 34,920,000.00 元保证金转为其认购股份的部分认缴款，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缴付义务的当日将上述款项缴付至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其中，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路支行

账户名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31001518005055612861-0001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

账户名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310066726018150002272

2.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本协议 2.1 条甲乙双方的上述款项后，视为乙方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认缴义务。

三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

3.1 本协议的订立、生效、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3.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3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，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。

四、协议的成立和生效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，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、义务或责任、陈述或保证，即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。

六、协议文本

本协议一式捌（8）份，以中文书写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其余用于向各主管机关申报审批/备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为《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
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章页]

甲方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 徐若海

乙方：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 王 炯